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採購及同仁因公務需要以政府採購卡或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社鄉主字第 1040005226 號函訂定

- 一、各單位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二、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 三、其他不屬於第一、二項之零星支出事項，考量本所各單位同仁因公務需要，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採購規定下，在不超過彰化縣政府規範額度新臺幣 3 萬元以內之零星支出，得於簽辦請購時，敘明符合本所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之條款，由代墊人使用個人信用卡先行支付，嗣後依付款程序辦理核銷。
- 四、本處理原則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